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第三項）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第二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本法修法立法院附帶決議二：「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五年達成師生比一比八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及附帶決議三：「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另請教育部研訂相關配套，提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

為配合本辦法授權訂定依據調整及附帶決議內容，因應現場實際運作狀況與問題，以利特殊教育推展，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各班別服務方式。（修正

條文第二條)

- 四、明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班級人數及教師、導師員額編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明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班級人數及教師、導師員額編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定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生比調整之實施期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明列特殊教育班未達成班前之彈性調整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明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之業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明列教師助理員設置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明列學生助理員服務對象及協助學生或幼兒之項目及申請程序。  
(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明列教師助理員與學生助理員之工作職責。(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修正教師助理員與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方式、教育訓練時數及督導考核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三、配合修正學生助理員文字及條次變更，並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四、明列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五、明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校園空間及班級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移列第十三條，其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七條，其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u>幼兒園</u> 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增列 <u>幼兒園</u> 為辦理特殊教育班之對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增列 <u>幼兒園</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三條第三項</u> 、 <u>第十四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三項「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

		<p>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十七條第二項「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u>幼兒園</u>。</p> <p><u>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u></p> <p><u>一、分散式資源班。</u></p> <p><u>二、巡迴輔導班。</u></p> <p><u>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p> <p><u>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u></p> <p><u>一、分散式資源班。</u></p> <p><u>二、巡迴輔導班。</u></p> <p><u>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者為限。</u></p> <p><u>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設置。</u></p> <p><u>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u></p> <p><u>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以下簡稱學校(園))。</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範圍，配合本法增列<u>幼兒園</u>，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及<u>幼兒園</u>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設之特殊教育班。</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規定得設之特殊教育班。</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巡迴輔導班設立之方式及服務模式，說明如下：</p> <p>(一)實務上，巡迴輔導班係由各主管機關依數個學校或<u>幼兒園</u>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需求，指定學校及<u>幼兒園</u>設立，非由學校或<u>幼兒園</u>申請設立。</p> <p>(二)各主管機關指定學校及<u>幼兒園</u>設立巡迴輔導班後，其巡迴輔導教師非僅服務所在之學校或<u>幼兒園</u>，需至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所在之安置場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其服</p>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務型態係以部分時間服務，非全時服務之型態。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服務內容，以達到融合教育之目的，說明如下：

(一)就讀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服務，其課程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若學生或幼兒在特定領域/科目有特殊教育需求，依學生或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透過直接教學服務，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以滿足其特殊學習需求。其直接教學得以抽離或外加課程方式辦理，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上課。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上課。又直接教學進行方式得以學生或幼兒個別或分組方式進行。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除直接教學外，尚需提

		<p>供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晤談、入班觀察及需求評估，以因應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之需求。</p> <p>(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得與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協同教學、提供教師諮詢與協助，對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提升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p>
<p>第三條 <u>學校及幼兒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一。</u></p>	<p>第三條 <u>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p> <p>(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p> <p>(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p> <p>(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p> <p>(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p> <p>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u>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移列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二規範，爰予刪除。</p> <p>二、本條整併現行第三條第一項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幼兒人數，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身心障礙各特殊教育班教師、導師員額，並修正為以附表方式規定。</p> <p>(一)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1. 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散</p>

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五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

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致各縣市政府規定不一，衍生部分縣市師生比過高之情形，導致特教教師之負擔過大。經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方式不同，參酌其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分組方式、間接服務節數等予以明定不同之師生比。

2.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幼兒人數及教師數：學前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之服務模式，主要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跨專業合作諮詢與幼兒需求評估及普通班課程調整策略，並整合相關專業及行政資源等間接服務為主。依學理研究、幼兒特教需求及實務運作，其合理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又現行幼兒園每班置教師二人，爰換算每班幼兒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3. 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數：依現行國民

	<p>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u>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u></p> <p><u>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u></p> <p><u>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u></p> <p><u>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u></p> <p><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學生分組及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及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直接教學為主，間接服務為輔之服務模式，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又現行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p> <p>4. 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數：依現行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學生分組及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及國民中學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直接教學為主，間接服務為輔之服務模式，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八。又現行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四人。</p> <p>5. 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數：高級中等學校以提供學生與基本學科及專業與實習學科等課程為主，考量該階段學生已透過性向及能力分流，其課程內容已趨專業化，依教學專長授課之要</p>
--	---	--

求更高，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之抽離或補救教學已非特教教師可勝任。同時，依學生需求，除了學科補救教學外，亦有課程調整、生涯輔導、社會互動、資源整合等需求，資源班特教教師角色趨向以間接服務為主。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又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6. 另為鼓勵縣市積極成班，提供服務，於附表備註彈性規定未達滿班人數時，得採師生比例方式配置教師。

7. 導師部分，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現行第五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為求一致性，爰修正為各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各教育階段及幼兒園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與現行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相同，未修正。

		<p>三、避免各主管機關因各種因素而有例外之處理，造成規定無法達成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三條第一項序言「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文字及第五條第三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基準之文字。</p> <p>四、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考量各主管機關本即得以統籌調整學校教師員額，且考量有特殊教育班即應配置特殊教育教師，而非由普通班移撥，其不一定具備特教專業，考量特殊教育生之權益，予以刪除相關文字，另考量現場學生人數變動，特殊教育教師仍應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控留基準，爰刪除第五條第二項文字。</p> <p>五、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者，<u>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u>，規定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u>每班學生人數</u>，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u>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學校(園)設特殊</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移列修正。</p> <p>二、本條整併現行第四條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各類型學生人數，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資賦優異各特殊教育班教師、導師員額，並修正為</p>

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以附表方式呈現。

三、考量不同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課程安排規範、教學及方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及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等，予以明定不同之師生比。茲說明如下：

(一)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考量現行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係以直接教學為主要服務模式，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課程節數安排規範（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教學方式、分組方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及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又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四人。另訂定班級學生人數十二人以下者，得僅置教師一人，提供各主管機關增置教師之

依據。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考量現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係以直接教學為主要服務模式，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課程節數安排規範（國民中學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高級中學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學分數，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此外，中學階段教師進行資優學生正課抽離進行部定課程調整或專長領域特需課程等加深加廣充實教學及獨立研究分組指導之需求較高)、教學方式、分組方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及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又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三

		<p>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三)另為鼓勵縣市積極成班，提供服務，於附表備註彈性規定未達滿班人數時，得採師生比例方式配置教師。</p> <p>(四)導師部分，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現行第五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為求一致性，爰修正為各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現行第四條第一款規範資賦優異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考量普通班近年來每班班級人數逐漸調降，為加強對資賦優異班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本次修正調整為每班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至教師編制部分，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每班維持置教師三人。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僅能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施。</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p>

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

一、幼兒園：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遲於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符合前條附表二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

第三條附表一有關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導班每位教師服務幼生人數至十五人，經統計全國需增聘逾千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含資源班)教師，考量現行培育學前特教教師之師培大學僅六所，每年平均發證數約一百三十張，且尊重師培生就業選擇，發證數與就職人數有落差，爰第一款規定至遲於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達成調降師生比之目標。

(二)現行各教育階段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每班班級人數，係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經統計各教育階段所需新增班級及師資數量，需時增班及進用教師始能符合規定。又為進用優質之教師亦以分年進用為宜，且部分縣市也需配合預算訂定分年改善，以達成目標，爰第二款規定至遲於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達成限期調降師生比之目標。

三、第二項為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達成每班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之規定。因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規範資賦優異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

		<p>十人，為逐年調降集中式資賦優異班之班級人數，爰規定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逐年調降每班學生人數，至遲應於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達成每班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之規定。</p> <p>四、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對主管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導師編制，可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之規定。另因考量國民小學階段之師生比尚未達成立法院附帶決議之一比八，為持續精進，並考量近年少子化及教育現場狀況多元變化，爰增訂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師生比，應依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後之情形持續檢討精進之規定。</p>
<p>第六條 第三條附表一備註及第四條附表二備註所定編制教師人數，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採合聘方式辦理。</p> <p>學期中增加安置通過鑑定之學生或幼兒時，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規定增置教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針對部分學校或幼兒園因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未達成班配置教師時，為完善服務上開學生或幼兒，其教師之聘任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以利只有少數學生之學校得共同聘任特殊教育班教師共同服務跨校之學生，可避免學校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另亦可透過主管</p>

<p>協調教師支援，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幼兒園設置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協助提供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p>		<p>機關指定服務量能較少之巡迴輔導班教師，協助提供該等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p> <p>三、第二項考量學期中已逾學校核定班級及核定教師之時程，為避免因學期中無法核增班級或教師，而造成師生比高於規定且為增進教師教學品質之情形，爰規定學期中，倘有臨時增加通過鑑定之學生或幼兒，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規定增置教師或協調教師支援、或以巡迴輔導方式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第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p> <p>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p> <p>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p>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p> <p>四、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業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其係考量部分學校因特教生較少，並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及配置特教教師，其特教生之評估工作係由其他學校特教教師跨校支援，增加該等教師負擔。爰此，以由</p>

		<p>學校特教教師辦理評估為主，但局部加入專職人員酌予協助案件量較大或尚未配置特教教師之學校，以舒緩教師之工作量。惟依現行教育法規，僅有學校可配置教師員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未能配置，爰為使前開方向得以具體落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學校或幼兒園加置由行政部門統籌調派運用之特教教師員額，所加置之教師平常可辦理資源中心或輔導團或支持網絡之相關業務，於鑑定期間則可協助跨校或案件量較大學校之評估工作，如此，可達到人力有效運用及舒緩部分教師評估作業負荷之效果。</p>
<p>第八條 <u>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u></p> <p><u>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u></p> <p><u>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u></p>	<p>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p> <p>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p> <p>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分別為：（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p>

<p><u>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u></p>		<p>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故教師助理人員較宜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則較宜服務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由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經檢討，爰由學校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未滿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者，得進用時薪制人員。</p> <p>四、增訂第三項為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規定。考量部分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雖為輕度，然其班級人數較多或人數雖少，但學生障礙程度較重，以至於教師助理人員肩負之工作量較大，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配置已無法滿足學生需求或教師教學所需之協助，經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增置月薪制或時薪制教師助理員。</p>
<p>第九條 <u>就讀普通班接受</u></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學</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p>

<p><u>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u></p> <p><u>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u></p> <p><u>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u></p> <p><u>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u></p> <p><u>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u></p> <p><u>前項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u></p> <p><u>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u></p> <p><u>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u></p>	<p>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p> <p>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p>	<p>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修正，並增列各款明定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及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得申請學生助理員。</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及規定，除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請外，亦得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提出申請。</p>
<p>第十條 <u>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u></p> <p><u>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u></p>	<p>第六條 <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u></p> <p><u>一、工作職責：</u></p> <p><u>(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三項，增列幼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明定教</p>

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

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以發揮合作之功效。

三、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予刪除。

	<p><u>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u></p> <p><u>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u></p> <p>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p>	
<p>第十一條 <u>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u></p> <p>二、<u>進用資格：</u></p> <p>(一)<u>教師助理員：</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p> <p>(二)<u>學生助理員：</u></p> <p>1.<u>時薪制：</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p> <p>2.<u>月薪制：</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p> <p>(1)<u>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u></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 <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u></p> <p>二、<u>進用資格：</u></p> <p>(一)<u>教師助理員：</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p> <p>(二)<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p> <p>三、<u>進用方式：</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履歷表。</u></p> <p>(二)<u>進用契約書。</u></p> <p>(三)<u>服務證明書。</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修正移列。</p> <p>二、配合本法規定，增列幼兒，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規範進用資格，第一目未修正，第二目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除學歷(力)外，修正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因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學生助理員僅置部分工時人員，為強化特殊教育服務知能及經驗累積，增置月薪制學生助理員，爰區分時薪制、月薪制予以規範。</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序文酌修文字，並分目規定進用方式；第一目教師助理員進用方式，實務上有依聘僱人員方式或依勞動基準法</p>

(2)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進用：

(一)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二)學生助理員：

1.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2.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主管學校、幼兒園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甄選、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統籌調度至其他學校、幼兒園服務。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3. 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以契約進用，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其工作權益。第二目增列統一甄選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及統籌調度服務之機制，以期達到久任之規劃；另增列得進用符合需求性別之學生助理員，協助學生或幼兒在校生活自理等支持服務，此部分確認未違性別平等規範。第三目為現行第三款序文後段修正移列，並刪除應備文件，保持彈性。

五、第三款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順序對調，強調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之責，以減少個別學校辦理困擾，並分目規定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一)第一目考量對接學生助理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特質，爰新增職前訓練可於進用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以符合學生需求。

(二)第二目考量月薪制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寒暑假可支薪，為提升服務專業，可利用寒暑假進行在職訓練，爰增加訓練時數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時薪制則維持九小時以上。

(三)第三目規範訓練課程進行方式及重要課程內容。

<p><u>生助理員。</u></p> <p>(三)<u>學校、幼兒園應於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p> <p>三、<u>教育訓練：</u></p> <p>(一)<u>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u></p> <p>(二)<u>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u></p> <p>1.<u>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u></p> <p>2.<u>時薪制：九小時以上。</u></p> <p>(三)<u>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u></p> <p>四、<u>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u></p> <p><u>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辦理公開甄選三次以上，仍無符合第</u></p>		<p>六、<u>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七、<u>增訂第二項對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以符實需。偏遠地區幼兒園係指符合以下定義之一者：</u></p> <p>(一)<u>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之幼兒園。</u></p> <p>(二)<u>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行政區之幼兒園。</u></p>
--	--	--

<p><u>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參加甄選，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不受該款資格規定之限制。</u></p>		
<p><u>第十二條</u>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p> <p>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p> <p>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p> <p>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p>	<p>第七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p> <p>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p> <p>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p> <p>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u>學生、幼兒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法規配置，其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u>規定如下：</p> <p>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p>	<p>第八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p> <p>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p>	<p>條次變更，序文、第二款至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u>幼兒園</u>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u>幼兒園</u>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履歷表。</p> <p>(二)進用契約書。</p> <p>(三)服務證明書。</p> <p>(四)學經歷證件影本。</p> <p>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u>幼兒園</u>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p>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u>幼兒園</u>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p> <p>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履歷表。</p> <p>(二)進用契約書。</p> <p>(三)服務證明書。</p> <p>(四)學經歷證件影本。</p> <p>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p> <p>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p>	
<p>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p>	<p>第九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修正為學生助理員。</p> <p>三、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p>

<p><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p>	<p>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p>	<p>法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三款及第六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款)次。</p> <p>四、有關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須俟教師法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完成後再一併檢視修正，爰本次維持與教師法相同規範不予修正，教師法修正前，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依第十一款規定處理，併予敘明。</p>
---	--	---

<p>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p>	
<p><u>第十五條</u> 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p>	<p><u>第十條</u>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二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三、序文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p>

<p>人員：</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p>	<p>育相關專業人員：</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p>	<p>為學生助理員。</p>
<p>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p> <p>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p> <p>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p>

<p>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p> <p>一、有<u>第十四條</u>各款情形。</p> <p>二、有<u>第十五條</u>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u>第十八條</u>、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u>第十八條</u>、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p>	<p>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p> <p>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p> <p>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p>	<p>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及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爰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序文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p>
---	---	--

<p>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p>	<p>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p>	
<p>第十八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 三、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爰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九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條次變更。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p>
<p>第二十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p>	<p>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特教學生助理人</p>

<p>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十四條</u>或<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十四條</u>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u>第十五條</u>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u>教師助理員</u>、<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十四條</u>或<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十四條</u>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u>第十五條</u>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九條</u>或<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九條</u>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u>第十條</u>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u>教師助理員</u>、<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u>第九條</u>或<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一、<u>第九條</u>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u>第十條</u>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員配合修正條文<u>第九條</u>第一項修正用語為<u>學生助理員</u>。</p> <p>三、本辦法<u>第九條</u>、<u>第十四條</u>條次變更為<u>第十四條</u>、<u>第十五條</u>，爰<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修正援引條次。</p>
<p><u>第二十一條</u> 依<u>第十九條</u>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u>教師助理員</u>、<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p>	<p><u>第十六條</u> 依<u>第十四條</u>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u>教師助理員</u>、<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一項</u>至<u>第三項</u>之<u>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配合修正條文<u>第九條</u>第一項修正用語為<u>學生助理員</u>。</p>

<p>依<u>第十九條</u>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p>	<p>資。</p> <p>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p>	<p>三、現行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爰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p>
<p><u>第二十二條</u> 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u>第十八條</u>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p>	<p><u>第十七條</u>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p>	<p>一、條次變更。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並修正援引本辦法之條次。</p>
<p><u>第二十三條</u>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u>學生助理員</u>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十四條</u>至<u>第二十一條</u></p>	<p><u>第十八條</u>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二十三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p>	<p>一、條次變更。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用語為學生助理員。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及處理程序，不適用本辦法，爰併修正援引條次。</p>

規定。	十六條規定。	
<p><u>第二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並得依相關法規設特殊教育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u></p>	<p><u>第十九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u>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u>（以下簡稱<u>幼兒園編制標準</u>）<u>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四款</u>規定，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之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u>幼兒園</u>，應設特殊教育組專責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業務；至公立學校附設<u>幼兒園</u>設有特殊教育班者，未限制班級數得設特殊教育組。惟<u>幼兒園</u>倘囿於員額編制，無法設特殊教育組者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業務者，仍得指定其他單位為之，俾使是類<u>幼兒園</u>得順利推動，爰予修正。</p> <p>三、其他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u>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五條第八款</u>規定，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特殊教育處；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p>

		<p>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惟現行實務中高級中等學校尚無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得設置特殊教育處之情形，併予敘明。</p> <p>四、處、組既已依相關法規設置，主任、組長應回相關法規適用，爰後段文字此處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宜教學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便於學生或幼兒進出學校、幼兒園之各活動區域或場所；教學空間並以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u></p> <p>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u>其班級設施應符合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及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以通用設計原則，優先設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u></p>	<p>第二十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班級之學習空間與設備更具體，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敘寫，並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u></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u>軟體及硬體</u>設施設備。</p>	<p>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核班及核定教師員額係以學年度為期程，修正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身心障礙 學生或幼 兒)	教師 編制	導師 (由教師 兼任)	備註		
分散 資源班 及巡 迴輔 導班	幼 兒 園	不 超 過 三 十 人	二 人	一 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p>一、本表新增。</p> <p>二、增訂本表說明如下：</p> <p>(一)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1. 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略以，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班級人數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致各地方政府規定不一，衍生部分地方師生比過高之情形，導致特教教師之負擔過</p>
	國 民 小 學	不 超 過 二 十 人	二 人	一 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 民 中 學	不 超 過 二 十 四 人	三 人	一 人	一班班級人數九人至十六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八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四十五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八人	二人	二人	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亦即不得因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減少，而減少該班級之教師編制人數。		
	國民小學	不超過十人	二人	二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十二人	三人	二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十五人	三人	一人			
							<p>大。經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方式不同，參酌其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分組方式、間接服務節數等予以明定不同之師生比。</p> <p>2. 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幼兒人數及教師數：學前教育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之服務模式，主要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跨專業合作諮詢與幼兒需求評估及普通班課程調整策略，並整合相關專業及行政資源等間接服務為主。依學理研究、幼兒特教需求及實務運作，其合理師生比為一比十五。又現行幼兒園每班置教師二人，爰換算每班幼兒人數不得超過三十</p>

		<p>人。</p> <p>3. 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數：依現行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學生分組及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及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直接教學為主，間接服務為輔之服務模式，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又現行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p> <p>4. 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數：依現行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學生分組及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及國民中學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直接教學為主，間接服務為輔之服務模式，推估合理</p>
--	--	---

之師生比為一比八。  
又現行國民中學每班  
置教師三人，爰換算  
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  
過二十四人。

5. 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  
數：高級中等學校以  
提供學生基本學科及  
專業與實習學科等課  
程為主，考量該階段  
學生已透過性向及能  
力分流，其課程內容  
已趨專業化，依教學  
專長授課之要求更  
高，對於就讀普通班  
之身心障礙學生，其  
課程之抽離或補救教  
學已非特教教師可勝  
任。同時，依學生需  
求，除了學科補救教  
學外，亦有課程調  
整、生涯輔導、社會  
互動、資源整合等需  
求，資源班特教教師  
角色趨向以間接服務  
為主。推估合理之師

生比為一比十五。又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6. 另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成班，提供服務，且考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服務性質，係以學生採部分時間抽離原班至資源班上課，且採分組（約三至六人左右）教學方式授課，爰於附表備註彈性規定未達滿班人數時，得採師生比例方式配置教師。

7. 導師部分，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現行第五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為求一致性，爰修正為各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各教育階段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與現行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相同。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資賦優異學生)	教師編制	導師 (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二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量不同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課程安排規範、教學及方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及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等，予以明定不同之師生比。茲說明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考量現行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係以直接教學為主要服務模式，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課程節數安排規範(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p>
	國民中學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		

					時，得僅 編制教師 一人。
集中 式特 教班	高級 中等 學校	不 超 過 二 十 五 人	三 人	一 人	

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教學方式、分組方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及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二。又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考量現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係以直接教學為主要服務模式，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課程節數安排規範（國民中學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高級中學資優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節數/學分數，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之十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此外，中學階段教師進行資優學生正課抽離進行部定課程調整或專長領域特需課程等加深加廣充實教學及獨立研究分組指導之需求較高)、教學方式、分組方式、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及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推估合理之師生比為一比十。又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爰換算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三)另為鼓勵縣市積極成班，提供服務，於附表備註彈性規定未達滿班人數時，得採師生比例方式配置教師。

(四)導師部分，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現行第五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規定，為求一致性，爰修正為各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現行第四條第一款規範資賦優異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考量普通班近年來每班班級人數逐漸調降，為加強對資賦優異班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本次修正調整為每班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並逐年達成。至教師編制部分，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每班維持置教師三人。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資賦優異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僅能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施。
--	--	--------------------